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管制人员：社会福利署署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预算	559.095 亿元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5 597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 799 个，增幅为 202 个。	22.934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661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社会保障	
纲领(3)安老服务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5)违法者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6)社区发展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9：地区及社区关系(民政事务局局长)。
纲领(7)青少年服务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14：社会福利(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详情

2 受资助的社会福利服务由政府提供，以及由非政府机构透过政府资助提供，也有小部分服务透过外判形式，由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提供。政府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反映社会福利署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并包括其他开支总目支付的开支及非现金开支。至于受资助机构及私营机构项下所列的成本，则是扣除缴费收入之后所需的净拨款。因此，政府机构与受资助机构两者的成本不应直接作出比较。

3 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是主流的津助模式，容许非政府机构灵活调配资助款项，以提供最适切的福利服务，照顾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共有 165 间非政府机构采用整笔拨款津助制度。社会福利署会继续根据一套明确界定的服务质素标准及适用于个别服务类别的津贴及服务协议，评估各服务单位的表现。现行的服务表现评估方法旨在鼓励服务营办机构对辖下服务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责任，对有问题的服务表现得以及早察觉和介入，以及使服务表现监察取得成本效益。

纲领(1)：家庭及儿童福利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883.7	940.7	935.2 (-0.6%)	960.0 (+2.7%)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1%)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受资助机构	1,193.1	1,278.0	1,291.3 (+1.0%)	1,382.8 (+7.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8.2%)
总额	<u>2,076.8</u>	<u>2,218.7</u>	<u>2,226.5</u> (+0.4%)	<u>2,342.8</u> (+5.2%)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5.6%)

宗旨

- 4 宗旨是维系、巩固和支援家庭，以及协助有困难的家庭。

简介

- 5 社会福利署提供全面的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及计划，包括：

- 综合家庭服务；
-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包括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同居情侣及儿童管养权争议个案的服务)；
- 家庭支援网络队；
- 临床心理服务；
-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包括寄养服务、儿童之家及其他儿童院舍)；
- 日间幼儿服务(包括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
- 领养服务；以及
- 露宿者服务。

- 6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加强儿童之家及儿童院舍的专业人员支援；
- 成立 3 间新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其中 2 间由非政府机构营办，另 1 间则由社会福利署营办；
- 进一步加强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计划的服务；
- 推出停止家暴的学习计划；以及
- 进一步优化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 7 有关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计划)
在收到家庭个案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与服务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联络(%)	95.0	97.9	97.4	95.0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政府机构	受资助机构
寄养服务						
名额	—	1 070	—	1 070	—	1 070
使用率(%)	—	88	—	88	—	88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1,629	—	12,116	—	12,992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儿童之家						
名额	—	864	—	864	—	864
入住率(%)	—	94	—	94	—	94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6,510	—	17,335	—	18,813
儿童院舍						
名额	—	1 697	—	1 703	—	1 717
入住率(%)	—	87	—	87	—	87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12,896	—	13,768	—	15,059
独立幼儿中心						
名额	—	690	—	690	—	722
使用率(%)	—	100	—	100	—	100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72	—	601	—	613
暂托幼儿服务						
单位数目	—	217	—	217	—	217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						
保护家庭及儿童个案数目	8 057	—	8 130	—	8 146	—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2,017	—	2,023	—	2,041	—
领养服务						
可于 3 个月内入住本地家庭的 待领养儿童人数	87	—	76	—	76	—
临床心理支援服务						
评估个案数目	2 302	—	1 993	—	1 993	—
治疗个案数目	966	—	799	—	799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41	24	41	24	41	24
个案数目	53 114	27 557	53 116	28 781	53 116	28 781
小组及活动	6 271	2 878	5 957	2 734	5 957	2 734
家庭支援网络队						
透过外展刚成功接触的亟需 援助家庭数目	—	4 241	—	4 241	—	4 241
刚成功转介到福利服务或主流 服务的亟需援助家庭数目	—	3 126	—	3 126	—	3 126

目标及指标经检讨后已在合适情况下重新归类。目标现修订为显示个别服务的目标服务表现；而指标则修订为在适当情况下涵盖过往列于目标之下的项目，并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提供额外儿童院舍名额；
- 加强邻里支援幼儿照顾计划的服务及社会工作支援；以及
- 继续监察经优化的短期食物援助服务。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2)：社会保障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31,238.9	40,333.4	39,621.6 (-1.8%)	40,179.7 (+1.4%)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0.4%)
受资助机构	0.5	0.6	0.5 (-16.7%)	0.6 (+20.0%)
				(或相等于 2013-14 原来预算)
总额	<u>31,239.4</u>	<u>40,334.0</u>	<u>39,622.1</u> (-1.8%)	<u>40,180.3</u> (+1.4%)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0.4%)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个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协助有经济困难的人士应付基本和必不可少的需要，并协助严重残疾人士和高龄人士应付他们的特别需要。

简介

10 社会福利署：

- 执行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计划，为有需要并能通过经济状况审查的人士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公共福利金计划，向严重残疾人士及高龄人士提供津贴；
- 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迈向自力更生；
- 遏止诈骗综援及公共福利金计划的情况；
- 执行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视情况而为因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受伤的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以及执行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视情况而为道路交通意外中的受害人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现金援助；
- 为天灾及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物资援助，向他们发放食物及其他必需品；以及
- 运用紧急救援基金，视情况而为天灾的灾民或他们的受养人提供经济援助。

11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落实为综援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提供款项的一次性纾困措施；
- 推出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向需要经济支援的合资格香港长者提供生活开支补助；
- 推出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广东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推行自力更生综合就业援助计划以加强支援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使他们可以迈向自力更生；以及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12 有关社会保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计划)
在完成调查和批核款项的工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向获批综援的 新申请发放款项(%)	95	99	99	99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综援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316 361	308 600	308 6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28	28	28
受助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公共福利金计划			
处理的个案数目	744 797	796 000	823 300
社会保障办事处处理新个案平均所需 时间(工作天)	30	30	30
受惠人轮候社会保障办事处人员接待所需 时间(分钟)	10	10	10
完成甄别举报诈骗个案和订定处理个案先后 次序平均所需时间(工作天).....	7	7	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向成为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 5 年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
- 在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时，将就读专上课程的成员计算在内；
- 除每年调整外，另增加就读中、小学综援受助学生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开支的定额津贴额；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长者生活津贴，向合资格香港长者提供经济支援；
- 就长者生活津贴进行检讨；
- 继续推行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广东计划，向选择移居广东的合资格香港长者发放高龄津贴；
- 参考运作经验，研究将长者生活津贴扩展至广东省的可行性；以及
- 继续研发新电脑系统，以取代现有的社会保障电脑系统。

纲领(3)：安老服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186.8	194.6	196.6 (+1.0%)	211.9 (+7.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8.9%)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4,707.8	5,243.5	5,075.4 (-3.2%)	5,866.7 (+15.6%)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9%)
总额	4,894.6	5,438.1	5,272.0 (-3.1%)	6,078.6 (+15.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8%)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宗旨

14 宗旨是促进长者的福祉，透过提供服务使他们可尽量留在社区积极生活，以及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提供社区或院舍照顾，以配合体弱长者不断转变的长期护理需要。

简介

1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受资助的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包括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综合家居照顾服务、家务助理服务、长者地区中心、长者邻舍中心、长者活动中心、长者支援服务队、长者度假中心及长者咭计划；
- 提供受资助的安老院舍照顾服务，包括下列院舍提供的受资助宿位：长者宿舍、安老院、护理安老院、护养院、合约安老院舍、参加转型为护理安老院的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参加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的自负盈亏护养院，以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 采用电脑化的资助长期护理服务中央编配系统，为已接受统一护理需要评估的长者提供一站式的申请机制，编配受资助的社区及院舍照顾服务；
- 向安老院舍发牌；以及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合作，推广积极乐颐年。

16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设立 1 间新长者邻舍中心；
- 推出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继续推行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为居于家中并正在轮候资助护养院宿位的长者提供更佳的服务；
- 透过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提升津助护理安老宿位的质素及照顾程度；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增加资助护理安老宿位的供应；
- 在转型计划下善用现有津助安老院舍的空间，提供更多具持续照顾元素的资助长期护理宿位；
- 继续把资助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资助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17 有关安老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计划)
目标				
在收到申请表及所需文件后的 7 个工作天内，发出长者咭(%).....	95	100	95	95
在收到安老院牌照申请/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95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				
长者地区中心				
中心数目		41	41	41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196	196	196
长者邻舍中心 Δ				
中心数目		118	119	17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90	90	90
长者活动中心 Δ			
中心数目	51	51	—
每间中心平均每节出席人数	78	78	—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名额数目	2 669	2 752	2 981
登记率(%)	107	105	10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6,806	7,118	7,517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27 362	27 362	27 362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1,532	1,585	1,665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7 300	7 300	7 600
处理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3,468	3,658	3,806
院舍照顾服务			
长者宿舍及安老院@	317	108	108
护理安老院 β	8 484	490	490
参加转型为护理安老院以提供持续照顾的 长者宿舍及安老院@			
宿位数目	6 124	6 438	6 509
入住率(%)	97	95	95
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院 β			
宿位数目	—	7 849	8 249
入住率(%)	—	95	95
每个提供持续照顾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2,539	13,225	14,085
护养院 Ψ			
宿位数目	1 735	1 735	1 954
入住率(%)	96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4,814	15,646	20,519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宿位数目	7 403	7 815	8 115
入住率(%)	92	92	92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7,561	7,927	9,506
合约安老院舍			
宿位数目	1 608	1 676	1 811
入住率(%)	99	95	95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成本(元).....	10,936	12,739	13,629

目标及指标经检讨后已在合适情况下重新归类。目标现修订为显示个别服务的目标服务表现；而指标则修订为在适当情况下涵盖过往列于目标之下的项目，并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Δ 所有长者活动中心将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

@ 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起分阶段转型，以提供持续照顾。

β 护理安老院由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起提升至提供持续照顾。

Ψ 包括在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下购买的资助护养院宿位。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与安老事务委员会探讨引入长者住宿照顾服务券的可行性；
- 推行广东院舍住宿照顾服务试验计划；
- 监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的推行情况；该计划鼓励非政府机构善用其拥有的土地，透过重建或扩建提供多元化津助及自负盈亏的福利设施，特别是安老及康复服务的设施；
- 监督青年护理服务启航计划的推行情况；该计划是为应付护理人手的需求，并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业选择及在护理行业建立发展事业的基础；
- 整合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与体弱长者家居照顾服务试验计划，并提供更多家居照顾名额；
- 继续推行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券试验计划；
- 提供更多长者日间护理名额；
- 继续改善长者中心的内部环境及设施；
- 提升所有长者活动中心为长者邻舍中心；
- 加强长者中心对痴呆症及体弱长者及其照顾者的社区照顾支援；
- 提升所有津助护养院宿位的质素及照顾程度；
- 透过设立新合约安老院舍，为长者提供更多资助及非资助安老宿位；
- 透过改善买位计划提供更多资助护理安老宿位；
- 继续提高现有合约安老院舍内的资助护养院宿位比率，以及透过护养院宿位买位计划提供更多资助护养院宿位；
- 继续把资助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资助护理安老宿位，以提供持续照顾；
- 继续协助推行安老院舍到院药剂师服务试验计划；以及
- 继续举办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纲领(4)：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77.3	497.9	504.6 (+1.3%)	529.4 (+4.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6.3%)
受资助机构／私营机构	3,525.9	3,880.7	3,749.0 (-3.4%)	4,522.2 (+20.6%)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6.5%)
总额	4,003.2	4,378.6	4,253.6 (-2.9%)	5,051.6 (+18.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5.4%)

宗旨

19 宗旨是协助残疾人士尽量发展体能、智能及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鼓励他们融入社会，从而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提供医务社会服务；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

简介

20 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康复服务，并在诊所和医院提供医务社会服务，又为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综合症」)患者及其家庭提供协助，以及向吸毒者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社会福利署提供的服务包括：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 透过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特殊幼儿中心、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及暂托幼儿服务，为残疾儿童提供学前服务；
- 透过为轻度弱智儿童而设的儿童之家及兼收弱智儿童的儿童之家，为残疾儿童提供服务；
- 透过展能中心、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和创业展才能计划，为残疾成人提供训练及职业康复服务；
- 透过严重弱智人士及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智障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盲人护理安老院，为失明长者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为肢体伤残成人提供住宿服务；
- 透过长期护理院、中途宿舍及辅助宿舍，为已离院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住宿服务；
- 社区支援服务，例如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家长／亲属资源中心、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社交及康乐中心、社区复康网络、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暂顾服务、残疾儿童收容所，以及残疾成人紧急安置服务；
- 透过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为残疾运动员提供直接财政资助，以鼓励他们在运动中取得卓越成绩；
- 透过「综合症」信托基金，为「综合症」病故者的家庭，以及「综合症」康复者和疑似「综合症」患者提供恩恤经济援助；
- 推行残疾人士院舍发牌计划；以及
- 透过自愿性质的非医疗模式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戒毒辅导服务中心，以及为离开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康复者设立的中途宿舍，为吸毒者提供预防及康复服务。

21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在新启用的北大屿山医院设立医务社会服务部；
- 增设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展能中心、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及辅助宿舍名额；
- 筹备将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常规化，以扩展服务至全港各区的严重残疾人士，不论他们是否正在等候住宿照顾服务；
- 推出残疾雇员支援计划，向残疾人士的雇主提供一次过资助，以供购买辅助仪器及／或改装工作间，方便残疾雇员执行职务和提升工作效率；
- 监察指导员奖励金计划的实施情况；该计划提供奖励金给残疾雇员的指导员，以协助残疾雇员顺利适应工作；
- 加强智障或肢体伤残人士院舍、营办职业康复延展计划的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以及营办延展照顾计划的展能中心提供予年老服务使用者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将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的服务常规化，并继续监察其运作情况；
- 加强全港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该等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其家庭／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社区精神健康支援服务；
- 全面推行《残疾人士院舍条例》(第 613 章)下的发牌计划，以规管残疾人士院舍的运作；
- 继续推行自愿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的发牌计划，并协助该等中心遵守发牌规定；
- 继续推行经济资助计划，资助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进行改善工程，以符合屋宇及消防安全方面的发牌规定；以及
- 继续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以鼓励私营残疾人士院舍提升服务水平，协助市场为残疾人士提供更多服务选择及增加受资助残疾人士宿位的供应。

22 有关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计划)
在收到医务社会服务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与服务 使用者／相关人士作首次 联络(%)	95	98	95
在收到残疾人士院舍牌照申请 ／续牌申请后的 3 个工作天 内，覆函认收并要求申请人 递交欠缺的文件(%)	95	100	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住宿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						
中途宿舍	—	1 509	—	1 509	—	1 534
长期护理院	—	1 507	—	1 587	—	1 587
智障人士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170	—	170	—	170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	2 292	—	2 384	—	2 405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	3 382	—	3 486	—	3 652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	573	—	573	—	573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	959	—	991	—	991
盲人护理安老院	—	825	—	825	—	825
儿童之家	—	64	—	64	—	80
辅助宿舍	—	554	—	596	—	626
住宿服务入住率(%)	—	98	—	99	—	99
每个宿位平均每月						
成本(元)	—	11,004	—	11,517	—	12,545
参与买位先导计划的私营 残疾人士院舍[⊖]						
名额数目	—	—	—	—	—	450
入住率(%)	—	—	—	—	—	95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	—	—	—	7,897
日间服务						
展能中心						
名额数目	—	4 801	—	4 961	—	5 187
使用率(%)	—	99	—	99	—	99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7,263	—	7,506	—	7,822
社区复康网络	—	6	—	6	—	6
家长/亲属资源中心	—	6	—	6	—	6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	4	—	4	—	4
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	—	16	—	16	—	16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	24	—	24	—	24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2 613	—	2 628	—	3 094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						
弱能儿童计划	—	1 860	—	1 860	—	2 100
暂托幼儿服务	—	77	—	77	—	81
特殊幼儿中心	—	1 757	—	1 757	—	1 883
学前服务使用率(%)	—	97	—	99	—	99
每个学前服务名额平均						
每月成本(元)	—	6,840	—	6,902	—	7,095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私营机构
职业康复服务						
庇护工场						
名额数目	—	5 051	—	5 111	—	5 161
使用率(%)	—	101	—	102	—	102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 成本(元)	—	3,829	—	3,881	—	4,183
辅助就业	—	1 633	—	1 633	—	1 633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	453	—	453	—	453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	4 257	—	4 257	—	4 257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	432	—	432	—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	311	—	311	—	311
医务社会服务						
处理的个案数目	172 804	—	176 951	—	178 509	—

目标及指标经检讨后已在合适情况下重新归类。目标现修订为显示个别服务的目标服务表现；而指标则修订为在适当情况下涵盖过往列于目标之下的项目，并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 之前获奖券基金拨款的服务将会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起常规化。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增设日间照顾、住宿和学前服务名额；
- 把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买位先导计划常规化，并增加买位计划下的名额；
- 监督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别计划的推行情况；该计划鼓励非政府机构善用其拥有的土地，透过重建或扩建提供多元化津助及自负盈亏的福利设施，特别是安老及康复服务设施；
- 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低收入家庭儿童提供训练津贴；
- 为家庭有经济困难的严重肢体伤残人士推行一站式综合支援服务计划，包括提供租用医疗仪器和购置相关消耗品的津贴；
- 加强日间康复服务单位为年老服务使用者提供的照顾及支援服务；
- 计划提高发放予庇护工场及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学员的奖励金；
- 在残疾人士地区支援中心为残疾人士及其家庭／照顾者提供一站式个案管理支援服务；
- 加强残疾人士日间及住宿暂托服务；
- 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从而为精神病康复者、怀疑有精神健康问题人士、其家庭／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一站式以地区为本的社区支援服务；
- 加强为听障人士提供的手语翻译服务；
- 为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自助组织提供经济支援，从而促进其发展和发扬自助精神；
- 监察严重残疾人士家居照顾服务常规化后的运作情况；
- 强化为有特殊需要儿童提供的医务社会服务；
- 继续推行和监察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经济资助计划；以及
- 继续监察和协助现时各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遵守《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第566章)的发牌规定。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纲领(5)：违法者服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263.7	284.6	275.6 (-3.2%)	284.8 (+3.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受资助机构	59.3	59.8	61.5 (+2.8%)	63.3 (+2.9%)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5.9%)
总额	<u>323.0</u>	<u>344.4</u>	<u>337.1</u> (-2.1%)	<u>348.1</u> (+3.3%)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1.1%)

宗旨

24 宗旨是透过社会工作的方式，包括监管、辅导服务、学术、职业先修及社交技巧训练，协助违法者改过自新及重返社会，成为奉公守法的市民。

简介

25 社会福利署：

- 提供感化及善后辅导服务；
- 营办羁留院及住院训练的院舍；
- 推行社会服务令计划、监管释囚计划，并负责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的工作；以及
- 为更生人士提供辅导、小组活动、住宿服务及职业辅助。

26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监察感化及社会服务令综合服务模式在裁判法院的推行情况；以及
- 把加强感化服务推展至全港 7 间裁判法院，为 21 岁以下因干犯与毒品有关罪行被判入罪的青少年提供更聚焦、深入和专门的服务。

27 有关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计划)
在收到法庭的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转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与服务使用者作首次联络(%).....	95.0	96.4	95.0 95.0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指标#a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感化及社会服务令服务						
感化服务						
监管个案数目	5 133	—	4 838	—	4 838	—
顺利完成感化令的 个案(%).....	85	—	85	—	85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249	—	2,396	—	2,441	—
社会服务令						
监管个案数目	2 376	—	2 051	—	2 051	—
顺利完成社会服务令的 个案(%).....	97	—	97	—	97	—
每宗监管个案平均每月 成本(元)	2,496	—	2,650	—	2,797	—
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平均每月负责的个案数目	—	4 289	—	4 289	—	4 289
平均每月完成的个案数目	—	245	—	245	—	245
每宗个案平均每月成本(元)	—	688	—	718	—	757
更生人士宿舍						
名额						
男	—	120	—	120	—	120
女	—	10	—	10	—	10
使用率(%)						
男	—	97	—	97	—	97
女	—	96	—	96	—	96
每个名额平均每月成本(元)	—	5,565	—	5,816	—	6,170
住院训练						
名额	388	—	388	—	388	—
核准院舍(感化院舍)						
入院人数	81	—	69	—	69	—
离院人数	82	—	109	—	109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96	—	95	—	95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73	—	75	—	75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感化院						
入院人数	25	—	12	—	12	—
离院人数	22	—	21	—	21	—
顺利完成住院训练的 个案(%).....	88	—	96	—	96	—
成功重返社会的离院 个案(%).....	100	—	100	—	100	—
照顾每名住院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2012-13 (实际)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政府 机构	受资助 机构
羁留院／收容所						
入院人数	2 125	—	1 960	—	1 960	—
离院人数	1 764	—	1 805	—	1 805	—
照顾每名受羁留者平均 每月成本(元).....	53,084	—	56,443	—	60,006	—

目标及指标经检讨后已在合适情况下重新归类。目标现修订为显示个别服务的目标服务表现；而指标则修订为在适当情况下涵盖过往列于目标之下的项目，并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α 这纲领下的服务需求视乎检控的数目及法庭判刑的类别而定。由于法例规定必须提供这些服务，因此任何时候均须完全满足需求。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监察在全港 7 间裁判法院推行加强感化服务的情况。

纲领(6)：社区发展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4.4	4.4	4.5 (+2.3%)	4.5 (—)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3%)
受资助机构	164.5	165.7	171.1 (+3.3%)	165.7 (-3.2%) (或相等于 2013-14 原来预算)
总额	168.9	170.1	175.6 (+3.2%)	170.2 (-3.1%)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0.1%)

宗旨

29 宗旨是透过各项社会工作服务，鼓励市民识别他们的需要，运用社区资源解决问题，从而提高他们对社区的归属感。

简介

30 社会福利署：

- 为市民提供社区工作及小组服务，尤其着重照顾弱势社羣的需要；
- 在符合现有准则的地区推行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以及
- 透过边缘社羣支援计划提供外展服务、个案辅导及小组工作服务，主要协助露宿者、精神病康复者及更生人士重投社会。

31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监察边缘社羣支援计划的服务表现；以及
- 继续提供社区发展服务。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32 有关社区发展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Ω

	2012-13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3-14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4-15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区域社区中心小组及社区工作部			
平均每月新加入及续会会员人数	70 864	70 864	70 864
平均每月出席人数	270 222	270 222	270 222
平均每月组织的小组数目	3 236	3 236	3 236
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社区活动及社区小组出席人数及所接触 居民的人数	247 154	247 154	247 154

Ω 指标已作修订，以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继续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要，留意社区发展服务的提供情况。

纲领(7)：青少年服务

	2012-13 (实际)	2013-14 (原来预算)	2013-14 (修订)	2014-1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政府机构	51.6	53.5	53.4 (-0.2%)	55.3 (+3.6%)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3.4%)
受资助机构	1,719.5	1,785.4	1,806.1 (+1.2%)	1,682.6 (-6.8%)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5.8%)
总额	<u>1,771.1</u>	<u>1,838.9</u>	<u>1,859.5</u> (+1.1%)	<u>1,737.9</u> (-6.5%)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减少 5.5%)

宗旨

34 宗旨是协助和鼓励青少年成为社会上成熟、有责任感和有贡献的一份子。

简介

35 社会福利署提供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儿童及青年中心、外展社会工作服务及学校社会工作服务。

36 二零一三年，社会福利署：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
- 监察新增 3 队青少年外展队的服务表现；以及
- 继续协助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包括基金的校本模式试行计划。

37 有关青少年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指标 §

	2012-13 (实际) 受资助 机构	2013-14 (修订预算) 受资助 机构	2014-15 (预算) 受资助 机构
儿童及青年中心			
中心数目	23	23	23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518 524	518 524	518 524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9	99	99
新加入和续会会员人数	35 625	35 625	35 625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中心数目	138	138	138
核心活动节数的出席人数	6 080 848	6 080 848	6 080 848
服务人数	424 915	424 915	424 915
达致目标的核心活动(%)	98	98	98
学校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24 767	24 602	24 557
达致协定目标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8 381	8 325	8 310
外展社会工作			
处理的个案数目	14 375	15 996	15 996
达致协定目标计划后完结的个案数目	1 296	1 499	1 499
物色的服务对象人数	4 909	5 462	5 462
平均每宗个案的每月成本(元)	632	645	672

§ 指标已修订为在适当情况下涵盖过往列于目标之下的项目，并提供更简明的服务概要。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38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内，社会福利署将会：

- 加强为 6 至 12 岁儿童而设的课余托管服务，提供星期一至五、星期六、星期日及学校假期延长服务时间的收费减免名额；
- 监督携手扶弱基金透过等额资助推行更多课后学习及支援的跨界别措施的规划情况；
- 继续监察网上青年外展试验计划的推行情况；以及
- 继续协助在社区及学校推行儿童发展基金计划。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财政拨款分析

	2012-13 (实际) (百万元)	2013-1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3-14 (修订) (百万元)	2014-1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家庭及儿童福利	2,076.8	2,218.7	2,226.5	2,342.8
(2) 社会保障	31,239.4	40,334.0	39,622.1	40,180.3
(3) 安老服务	4,894.6	5,438.1	5,272.0	6,078.6
(4)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4,003.2	4,378.6	4,253.6	5,051.6
(5) 违法者服务	323.0	344.4	337.1	348.1
(6) 社区发展	168.9	170.1	175.6	170.2
(7) 青少年服务	1,771.1	1,838.9	1,859.5	1,737.9
	44,477.0	54,722.8	53,746.4 (-1.8%)	55,909.5 (+4.0%)

(或较 2013-14 原来
预算增加 2.2%)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63 亿元(5.2%)，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日间幼儿服务；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督导和辅助医疗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27 个职位。

纲领(2)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582 亿元(1.4%)，主要由于综拨款项的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向综接受助人及公共福利金受惠人额外发放一笔过款项所需的非经常现金流量有所减少而得以抵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138 个职位。

纲领(3)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066 亿元(15.3%)，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对痴呆症和体弱长者及其照顾者的社区照顾支援，并提升津贴护养院宿位的质素和照顾程度；增加资助家居照顾／日间护理／住宿照顾服务名额；充分善用现时津贴安老院舍的空间，以提供更多资助长期护理宿位；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督导和辅助医疗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活动工作人员措施完结而得以抵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20 个职位。

纲领(4)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80 亿元(18.8%)，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增设日间服务、住宿服务和学前康复服务；加强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服务；把买位先导计划常规化并增加买位计划下的名额；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督导和辅助医疗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以及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活动工作人员措施完结而得以抵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14 个职位。

纲领(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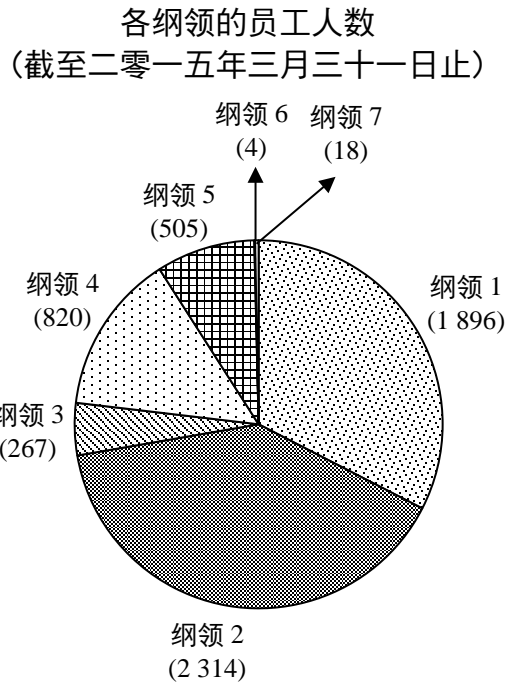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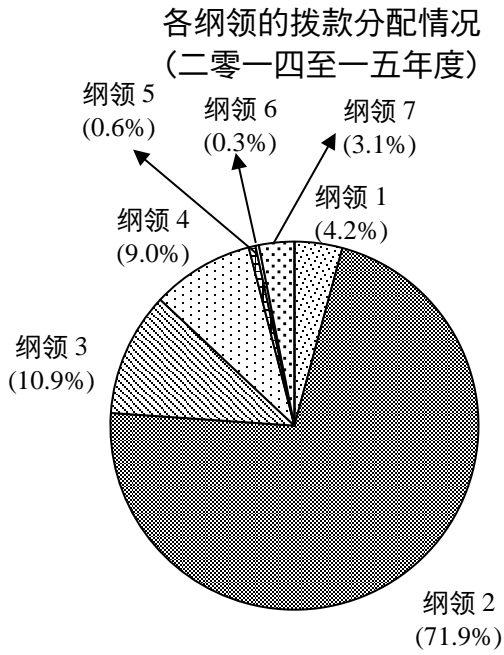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00 万元(3.3%)，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督导和辅助医疗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以及运作开支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活动工作人员措施完结而得以抵销。

纲领(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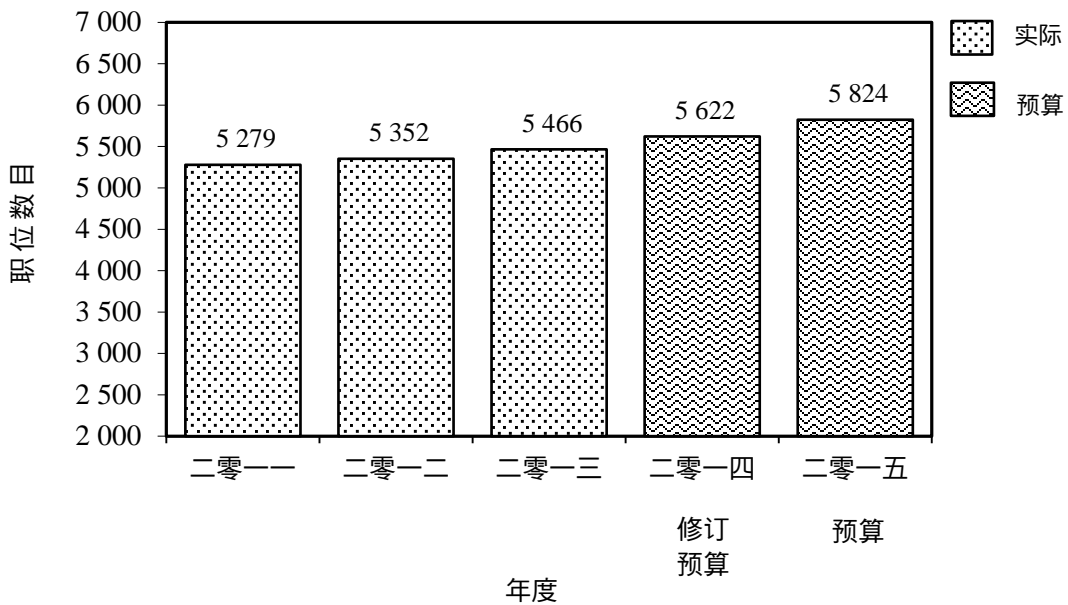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540 万元(3.1%)，主要由于活动工作人员措施完结。部分减少的拨款因增拨款项以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而抵销。

纲领(7)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216 亿元(6.5%)，主要由于活动工作人员措施完结。部分减少的拨款因增拨款项以加强课余托管服务，以及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助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和督导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而抵销。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3 个职位。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编号)		2012-13 实际开支	2013-14 核准预算	2013-14 修订预算	2014-1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13,926,993	15,231,880	14,909,701	16,644,036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 (一般)..... 3,411				
	减去发还款项 贷记 3,411	—	—	—	—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	56	141	141	144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	4,970	6,210	5,780	5,780
177	紧急救济	498	1,000	1,000	1,000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	18,658,548	20,374,000	18,670,000	21,626,000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	9,799,925	18,949,000	17,580,000	17,443,000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32,459	37,200	37,200	32,761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	4,782	5,104	4,738	5,107
	经常开支总额	<u>42,428,231</u>	<u>54,604,535</u>	<u>51,208,560</u>	<u>55,757,828</u>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2,048,756	117,416	2,535,850	151,400
	非经常开支总额	<u>2,048,756</u>	<u>117,416</u>	<u>2,535,850</u>	<u>151,400</u>
	经营账目总额	<u>44,476,987</u>	<u>54,721,951</u>	<u>53,744,410</u>	<u>55,909,228</u>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884	2,021	255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u>—</u>	<u>884</u>	<u>2,021</u>	<u>255</u>
	非经营账目总额	<u>—</u>	<u>884</u>	<u>2,021</u>	<u>255</u>
	开支总额.....	<u><u>44,476,987</u></u>	<u><u>54,722,835</u></u>	<u><u>53,746,431</u></u>	<u><u>55,909,483</u></u>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社会福利署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55,909,483,000 元，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63,052,000 元，而较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1,432,496,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6,644,036,000 元，用以支付社会福利署的薪金、津贴和其他运作开支，以及营办受资助福利服务所需的资助金和合约费用。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34,335,000 元(11.6%)，主要由于增拨款项以加强对家庭、有需要人士及长者的支援，提升残疾人士康复服务，加强接受整笔拨款津贴的非政府机构的中央行政、督导和辅助医疗支援并增加其他费用资助，在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推行的新措施所需的全年费用，以及其他运作开支有所增加。

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社会福利署的人手编制有 5 622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会净增加 20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2,293,4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12-13 (实际) (\$'000)	2013-14 (原来预算) (\$'000)	2013-14 (修订预算) (\$'000)	2014-1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2,216,460	2,337,230	2,349,769	2,478,042
— 津贴	20,242	20,519	19,592	19,633
— 工作相关津贴	1,334	1,650	1,530	1,705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5,928	8,307	7,188	9,796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42,096	53,293	56,225	65,625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22,812	276,266	250,000	279,438
其他费用				
— 紧急救援基金补助金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院舍活动及训练开支	140,263	172,133	157,000	170,191
— 福利服务的其他费用	1,071,458	1,378,725	1,197,511	1,656,571
— 联合国儿童基金	128	128	128	128
资助金				
— 社会福利服务(补助金)	10,140,577	10,898,926	10,800,608	11,878,107
— 发还差饷	55,695	74,703	60,150	74,800
	13,926,993	15,231,880	14,909,701	16,644,036

5 在分目 003 可收回的薪金及津贴(一般)项下的拨款总额 3,411,000 元，用以支付推展关爱基金措施及项目的公务员的薪金和津贴。如未经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预先批准，这分目项下的拨款总额不得超逾此数。这分目项下的开支由关爱基金发还。

6 在分目 157 病人及家属援助金项下的拨款 144,000 元，用以在受助人获发放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之前，或是在综援不适用时，向需要接受医疗照顾的病人发放援助金，以及向其家属提供援助。

7 在分目 176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项下的拨款 5,780,000 元，用以视情况提供赔偿给暴力罪行或执法行动中的受伤人士或他们的受养人。暴力伤亡赔偿水平是依照紧急救援基金发放细则而定，而执法伤亡赔偿水平则根据普通法的损害赔偿来评定。

8 在分目 177 紧急救济项下的拨款 1,000,000 元，用以支付向天灾和其他灾祸的灾民提供食物及必需品的开支。

9 在分目 179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21,626,000,000 元，用以向符合资格领取综援的人士发放援助金。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956,000,000 元(15.8%)，主要由于计划下的标准项目金额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起上调 4.1%；为配合居港规定由 7 年降至 1 年的额外拨款；增加就读中、小学综援受助学生与就学有关选定项目开支的定额津贴额(「就学有关津贴额」)；在计算综援家庭的租金津贴时，将就读专上课程的成员计算在内；以及向成为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自住业主超过 5 年的综援受助人提供租金津贴。由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起，向就读中、小学的合资格综援受助学生发放的「就学有关津贴额」除根据财务委员会批准的既定机制每年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而调整外，将会额外每人增加 1,000 元，涉及预算增加的拨款约为 9,000 万元。由二零一五至一六学年起，二零一四至一五学年的整笔「就学有关津贴额」将继续根据既定机制每年按甲类消费物价指数变动而调整。

10 在分目 180 公共福利金计划项下的拨款 17,443,000,000 元，用以向合格人士发放伤残津贴、包括广东计划所将支付的金额在内的高龄津贴，以及长者生活津贴。

11 在分目 18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项下的拨款 32,761,000 元，是政府向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基金支付的款项，而不是年内个案的实际援助金额。每年拨款按该财政年度预算收取征款的 25% 计算，并计及因应过往年度政府就所收取征款而支付款项的所需调整。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4,439,000 元(11.9%)，主要是因应过往年度的征款而有所调整。

12 在分目 187 代理人的佣金及费用项下的拨款 5,107,000 元，用以支付银行自动转账的手续费。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3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55,000 元，用以更换高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空调机及相关配件。拨款较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减少 1,766,000 元(87.4%)，主要由于设备需求有所减少。

总目 170 – 社会福利署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3 止 的累积开支	2013-1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470	携手扶弱基金	400,000	189,607	48,550	161,843
521	创业展才能计划	154,000	44,814	7,000	102,186
811	短期食物援助	400,000	148,427	94,500	157,073
820	为社会保障受助人提供额外 援助金	2,728,000	—	2,383,000	345,000
	总额	3,682,000	382,848	2,533,050	766,102
		3,682,000	382,848	2,533,050	766,102